

证券代码：872197

证券简称：ST 诺宝嘉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山东汉诺宝嘉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7 月 29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7 月 11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魏永强
6.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向中国银行申请贷款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控股子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贷款金额 900 万元，增信措施为子公司将厂区 A 车间作为抵押、母公司山东汉诺宝嘉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法人股东魏永强、配

偶刘琰为其提供担保。本次申请借款并提供担保事项，有助于子公司补充日常发展所需资金，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山东汉诺宝嘉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山东汉诺宝嘉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29 日